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关于集中整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296368.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关于集中整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的通知(工商广字〔2007〕1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按照《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药品整治组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结合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目标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决定今年年底前集中整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突出整治重点，增强责任感 国务院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决定从现在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四个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形象，作为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着重要任务，责任重大，其中整治药品、保健食品以及医疗广告，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的需要，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密切相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

结合广告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契机，突出重点，全面落实综合整治的各项措施，加大对虚假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的整治力度。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整治的重点和目标是：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的行为；严厉查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中使用患者、公众人物、专家名义作疗效证明的行为；严厉查处药品广告夸大功能、保证疗效和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疗效以及医疗广告保证治愈的行为；严厉查处未经审查擅自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的行为；严厉查处以新闻形式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误导消费者的行为。通过集中整治，禁止并取缔以患者、公众人物、专家名义作疗效证明的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促使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发布秩序明显好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